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何华星：本院对原告葛春学与被告何华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皖 1202 民初 999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被告何华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葛春学劳务费 10000 元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公告费 (凭票支付)，均由被告何华星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9 日)